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的公告

由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 A、B 股股票交易于 1999 年 5 月 4 日开始实行特别处理，现将特别处理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本公司 A、B 股股票交易报价日涨跌幅限制为 5%；

2、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“水仙电器”改为“ST 水仙”，股票代码为 600625；B 股股票简称由“水仙 B 股”改为“ST 水仙 B”，股票代码仍为 900931（注：ST 是特别处理的英文缩写）。

3、本公司 1999 年度中期报告必须审计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